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35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，惟原已履約施作部分之保固責任應如何處理，報請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如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，終止後，機關與廠商間似已無契約上之關係，該已履約、施作部份之保固責任，理應一併終止。惟如將已施作部分之保固責任另案採購，又似乎將原施作應承擔之責任解除，與實際不符，因有執行疑義，請 大會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6/12
11:38:27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616